

台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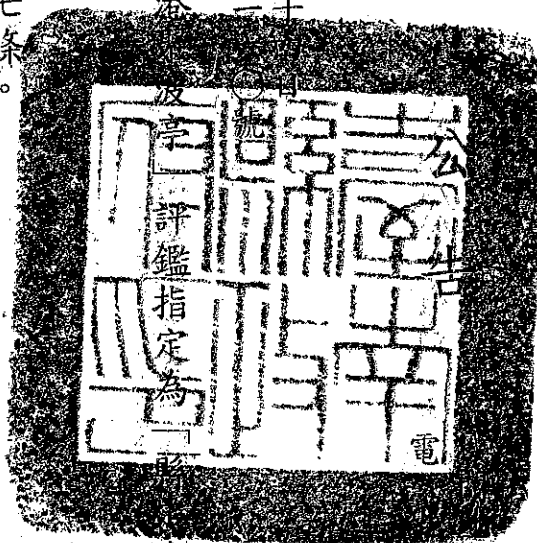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〇府文資字第一六九一號

主旨：公告本縣鹽水鎮「月津港聚波亭」古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
- 二、內政部函頒「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
- 三、本案業經本府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古蹟指定審查會議審議通過；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府文資字第〇〇一三六六號及九十年九月七日府文資字第一二八九九一號函知在案。

公告事項



址：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話：〇六—六三二五八六五

古蹟名稱	等級	類別	位址	涵蓋範圍
月津港聚波亭	縣定	寺廟	鹽水鎮中境里武廟路七號	仁愛段8、9、10、11、23及四號、十一號公園預定地

縣長陳唐山